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政府“20 山西 19” 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444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接受委托，对 2020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以下简称“20 山西 19”）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山西省人民政府拟对“20 山西 19”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本次拟调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372.00 万元。

图表 1 本次调整所涉及债券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用途调整金额
20 山西 19	2020-08-18	2035-08-19	3.68	9372.00

资料来源：山西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本次调整的债券募集资金原用途和调整后的用途详见下图表。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本次调整的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可偿债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

图表 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表

债券简称	调整前项目信息		调整后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20 山西 19	山西农谷集中供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山西农谷金农农业有限公司	太谷区集中供热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	晋中市太谷区兴谷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山西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认为，山西省拥有良好的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地区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债券本息偿付，本次调整事项未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影响其信用状况，债券违约风险极低。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山西省经济、财政、债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山西省人民政府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